

一大波新规 9 月来袭

9月到来,一大波新规也正式实施。四川首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首次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写入地方性法规;保健食品等8类药品不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先看看全国性的新规——

“史上最严固废法”9月正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下称《固废法》)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被称为“史上最严固废法”。新增医疗废物处理、污泥、垃圾分类、建筑垃圾、一次性塑料制品等监管内容;增加了处罚种类,提高了罚款额度,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对旅游、住宿等行业按照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和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处罚等作了规定。

保健食品等8类药品不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国家医保局印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于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8类药品不再纳入《药品目录》,其中包括: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食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等。此外,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9月1日起施行。《细则》指出,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此外,《细则》对“回收拆解行为规范”和“回收利用行为规范”等作出明确规定。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施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拖欠款项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客运班车允许乘客沿途灵活下车

交通运输部公布《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9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在遵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车。此外,国家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明确定制客运车辆可以不进站,可以



自行决定日发班次,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

降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门槛

工信部印发新修订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于9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为每一辆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档案,跟踪记录汽车使用、维护、维修情况,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跟踪记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情况。此外,新版《规定》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

不得随意弃置、掩埋、焚烧农用薄膜

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于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禁止生

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拾捡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四川省首部工伤保险条例》在四川施行

首次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写入地方性法规;首次将工伤职工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9月1日起施行。

9月1日起,四川将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新业态从业人员将纳入保障范围!

即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政策、统一待遇计发标准和调整办法、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从调剂式省级统筹起步,待条件成熟后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过渡,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川在)

四川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明确将对群众参与生态环境违法举报进行物质或精神奖励。这也是我省首次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举报哪些行为可获奖励?

举报6种生态环境违法情形可获奖励

据了解,我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属地管理,《办法》主要对总体框架和原则问题作规定,各市(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落实奖金发放。省级直接查处的举报和涉及跨行政区划的举报,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给予奖励。

《办法》列举了以下属于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情形: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雨水管道、槽车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六、实施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及其他适用于行政拘留或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都属于举报奖励的范围。

通过什么途径举报?

电话举报和微博微信举报皆可

据悉,群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举报生态环境

违法。其中包括各级12345、12369热线;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国家“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微信举报、微博举报账号;地方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设立的“环保曝光台”等新闻栏目以及综治网格、环境监管网格等。

举报要求方面,应做到举报内容客观真实,不得编造、诬告;举报人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举报人须提供被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能够说明违法情况的照相机像资料、书面材料等重要线索,并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等。

能获得什么奖励?

视环境危害程度设不同档次奖励标准

奖励分为两方面,一是奖金奖励。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具体奖金标准在各市(州)制定的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其次是精神奖励。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单位或本人同意,可以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环保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怎样领取奖金?上述负责人介绍,办理领奖手续需携带有效证件,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办,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信息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川在)

9月2日起,“十一”黄金周的火车票正式开抢。长假将至,今年的“十一”车票好抢吗?疫情之下,外出探亲、旅游又要注意些啥?

“十一”火车票开抢 又到了拼手速的时候!

依照规定,火车票互联网和电话订票提前30天发售,车站售票窗口、代售点提前28天发售,因此,9月2日起可抢10月1日当天的车票,窗口、代售点的开售时间为9月4日。

通常,假期最后2天为返程高峰,返程票方面,9月8日、9日分别可抢10月7日、8日的车票。

不过,需要提醒的是,不同的火车站火车票起售时间并不相同。旅客需要提前了解相关信息,做好抢票准备。

这些热门线路车票紧张!

今年的国庆节与中秋节重合,加之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民众出行意愿高涨。今年“十一”,不少热门线路依旧出现“一票难求”的现象。

近日,记者登录12306网站查询,发现9月30日当天的不少车次已无余票。

例如,北京至哈尔滨方向,9月30日当天G字头、D字头列车车票已经全部售罄,只有K1303、K383还剩余硬座票。

北京至郑州方向,9月30日当天只有部分K字头车次还有硬座余票,北京至长沙方向的高铁票也已全部售罄。

「十一」长假火车票开抢

(川新)